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7)。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